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2025年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決策機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本規則履行職責，主要負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並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二章 組 成

第三條 委員會應當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應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可設副主席1名，配合主席開展相關工作或受主席委託履行相關職責。

擔任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四條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由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辭職導致委員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補選或改選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履行職責。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確定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三) 協調委員會委員了解委員會討論事項，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 確保委員會會議每項議案均經討論後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議題；

(三) 參加或列席本行有關會議，開展調查研究，了解與其職責相關的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檢查公司財務，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五) 審議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監督本行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

(六) 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七) 審議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九)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可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股東會提交議題，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委員會負責建立董事會授權監督評價機制，對被授權人的授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內控合規監督部應協助委員會建立監督評價機制，定期監督檢查授權執行情況。

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開展授權執行情況審計工作，並將審計結果向董事會報告。本行審計局應協助委員會對董事會授權執行情況進行審計，內控合規監督部、被審計單位應予以配合。

第十一條 委員會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或本行相關部門提供所需的報告、文件和資料，可根據需要委派委員列席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有權了解、調查重大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事項等，並就上述調查情況向董事會報告或建議。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的議事方式為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召開定期會議原則上應當於會議召開7日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員會應當自接到提議之日起7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提議時；
- (二) 董事長提議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會委員提議時。

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應當包括：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
- (二)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和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要求高級管理層或本行相關部門補充提供與會議議題相關的材料或報告。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委員會認為會議議題屬重要、複雜或特殊性議題，需現場集中討論的，應召開現場會議。

若委員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委員或其委託的其他委員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委員已達到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1名委員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1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採用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委員有1票表決權。

委員的表決意見分為贊成、反對或棄權，與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委員棄權或反對的，應說明棄權或反對的理由。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與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委員過半數通過。

出席委員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不足3人時，委員會不得對該議案進行表決，應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同時說明委員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半數以上的與會委員或2名以上與會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要求暫緩表決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同意。

提議暫緩表決的委員應當對議案再次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決議需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具體落實的，落實情況應向委員會彙報。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委員、記錄人簽名，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永久保存。

委員會可根據會議記錄製作會議紀要。

第二十五條 出席、列席會議人員對會議有關信息負有保密義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

第五章 履職支持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內相關部門、中介機構應予以配合，不得妨礙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和資料，確保所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在規定期限內就相關事項作出解釋。

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十八條 本行應當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日常事務，包括委員會會議籌備、文件準備、會議記錄及其他事宜，並可為此配置必要的崗位、人員和必要的行政資源。

第二十九條 審計局、財務會計部、內控合規監督部等行內相關部門應按本行相關規章制度和部室職責協助委員會履職，並及時、準確、完整、合規提交相關議題。

第六章 報 告

第三十條 本行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主要包括履行職責情況、會議召開情況以及行使職權情況等。

第三十一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應在履行行內審批程序後向委員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執行。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

本規則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規則與本規則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為準。